

中国地质科学院文件

地科发〔2022〕98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适应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要求，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优化招生程序，结合我院工作实际，院研究制定了《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地质科学院

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办法（暂行）

根据教育部、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的要求，为深化和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扩大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逐步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就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博士生招生选拔方式做以下规定。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坚持全面考核考生的思想品德、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综合素质的原则。

（三）坚持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为主体、发挥专家组与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

二、报考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剽窃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三、硕博连读选拔要求

（一）选拔条件

1. 具有我院学籍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 按照培养计划已完成规定硕士学位课程学习和考核，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成绩优秀，无课程重修或补考记录。

3. 具有较强的英语听说表达能力。

4. 对学术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硕士研究生阶段一贯学业表现优秀，具有创新性培养潜质，取得阶段性进展，并与博士研究生阶段拟进行的研究能够紧密衔接，有可能取得创新性科研成果。已在相关学科领域取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或技术发明创造者，优先录取。

5. 申请专业应为硕士所学专业或相近专业。

(二) 选拔程序

选拔程序分为个人申请、资格审核、综合考核三个阶段。

1.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及相关支撑材料，并需硕士导师及拟申请博士导师同意，同时经导师所在单位审核通过。

2. 资格审核。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者进入综合考核。

3. 综合考核。研究生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正高级以上专业职务职称的导师和同行专家组成，同行专家应为申请人申请学科（专业）领域专家。

(三) 录取

1. 研究生院将通过考核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在研究生院主页进行公示并报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2. 公示无异议后由院发文公布，录取为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

3. 通过考核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再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授予硕士学历学位证书。

四、申请-考核选拔要求

(一) 选拔条件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或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其中获得国（境）外硕士学历学位人员，学历学位证书须在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同等学力人员，达到我院规定的学术水平。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2）修完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的成绩证明）。

3. 具有较强的外语和科研能力，须达到报考年份招生简章规定的外语水平和学术成果要求。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招生体检标准要求。

(二) 选拔程序

选拔程序分为考生申请、资格审核、综合考核三个阶段。

1. 考生申请

考生须提交申请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外语水平能力证明、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授

权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原件。

2. 资格审核

(1) 报考条件审核。研究生院对申请者的报考条件进行审核。

(2) 学术审核。招生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组成专家审核小组，对考生的学术成果进行审核。

(3) 资格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考生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3. 综合考核

招生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组成不少于 5 名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职务职称的导师和同行专家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对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进行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思想品德考核、外语水平考核及专业综合素质考核。

4.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要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5. 跨专业领域考生一般需加试（笔试）一门本专业的专业课。

（三）录取

1. 招生单位根据考生的资格审核结果、综合考核结果及本单位招生计划，提出本单位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按照招生计划以及考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结

果、体检结果等对各单位上报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报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录取为当年博士研究生。

五、附则

1. 学术成果等提交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资格。

2. 本办法由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国地质科学院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暂行）及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的通知》（地科发〔2020〕114号）同时废止。